

大丰区 2025 年度幸福家园项目（第二批结余资金）监理服务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ZXHDL2025050)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 盐城市, 大丰市

一、招标条件

本大丰区 2025 年度幸福家园项目（第二批结余资金）监理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8.59 万元，招标人为盐城市大丰区民政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建设投资约 1033 万元，大丰区 2025 年度幸福家园项目（第二批结余资金）监理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理项目施工阶段（含前期准备阶段）、保修阶段的工程建设的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控制，以及合同与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等。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大丰区 2025 年度幸福家园项目（第二批结余资金）监理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大丰区 2025 年度幸福家园项目（第二批结余资金）监理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要求：投标人须是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

2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必须为投标申请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并已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具有水利部的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水工建筑专业资格证书(或住建部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公路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3、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4、其他要求

4.1 业绩要求： / 。

4.2 信誉要求：投标人没有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

4.3 项目监理部其他成员要求：除总监理工程师外拟投入本工程的现场项目组主要成员应专

业配置齐全，年龄结构合理，投标时，仅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相关资料，其他现场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政策要求和现场管理规定配备到位，不能配备到位的，招标人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系统。

4.4 投标人没有被盐城市大丰区民政局暂停参加本司招投标活动且在处罚期内

5、投标申请人须保证项目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与项目负责人可为同一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从 2025 年 7 月份(含 7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在该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注明缴费起止时间且加盖社保部门有效章印，并加盖社保机构印章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6、招标人坚决谢绝挂靠单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如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现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没收其全部投标保证金，如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09 月 09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5 年 09 月 15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 17:30 时前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中须包含有效的电子信箱信息、联系方式及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到大丰区东方 1 号创意小镇9-1 号楼 409 室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可线上报名（具体方式为将上述所需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在报名截止时间前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19 日 15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大丰区东方 1 号创意小镇 9-1 号楼 409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9 月 19 日 15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大丰区东方 1 号创意小镇 9-1 号楼 409 室

七、其他

1、招标范围：大丰区 2025 年度幸福家园项目（第二批结余资金）监理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理项目施工阶段（含前期准备阶段）、保修阶段的工程建设的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控制，以及合同与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等。

2、监理服务期限：施工阶段（含前期准备阶段）、保修阶段，其中施工阶段是指从项目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服从工程建设进度要求，确保承包人能够按建设工程施

工合同中要求的合同工期完成任务并及时交付招标人使用。如工程发生延期，招标人不补偿中标人任何费用，故要求投标人在进行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项风险。投标报价不因工期是否延长或缩短，工作内容的增加或减少，以及高峰实际人员配置增加而变动。

3、工程监理服务控制目标：

3.1 质量目标：确保所监理的工程能够达到该工程采购合同所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质量目标。

3.2 工期目标：确保承包人能够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每个阶段工作计划中的工作内容；最终按建设工程采购合同中要求的合同工期完成任务并及时交付招标人使用。

3.3 投资目标：要求在整个项目实施阶段开展管理活动，实现项目的实际投资不超过计划投资（以建设工程采购合同造价为主要控制指标，因招标人原因除外）。

3.4 安全文明管理目标：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等的相关要求。①、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认真执行现行建设工程安全监理法律、法规、文件、规程、规范、标准等，切实落实安全管理职责。②、伤亡事故控制目标：杜绝死亡重伤等安全事故的发生。③、确保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与施工单位携手创建安全文明工地。④、实行监理全过程安全管理。

3.5 成本目标：要求在整个项目实施阶段开展管理活动，实现项目的实际投资不超过计划投资（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造价为主要控制指标）。

3.6 合同及信息管理：要求全面监督、重点控制、专项管理。控制的重点是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工程转让与分包、工程延期或索赔，对其实施专项管理。

4、详细监理内容：

4.1、“质量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制订项目质量目标；编制初步质量控制实施计划；审核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保证质量措施）；参加分部工程的验收；参加各专项工程验收和整体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归档、保管与移交等。

4.2、“进度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控制进度计划；审核、监督设计、施工等相关建设方进度计划及实施；阶段性工期目标的检查和奖罚；工期索赔与反索赔的审核处理；制订竣工验收等专项工作计划等。

4.3、“投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对变更的实施情况进行记录、对工程量进行签证；索赔费用的造价控制；工程款支付管理；按月统计项目合同和费用支付情况，按季度编制项目总投资执行情况报告，发生重大变更时编制项目总投资变更预估报告。

4.4、“安全施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目标、管理方案的制订；审查施工单位施工

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人员的资格及特殊工种上岗人员的资格；组织督促安全事故的检查处理；安全管理资料的归档、保管、移交等。协助委托单位统筹协调对上级各职能单位、施工单位、其他各参建单位各方关系，了解需要协调的矛盾方、需要拆迁的范围、费用等，地方矛盾协调、对内协调、对外协调等，创造和谐的建设与施工条件，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4.5、“文明施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制度、措施；制定大气污染、水污染、噪声污染的防控措施；督促相关方对制度、措施的实施等。

4.6、“合同及信息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制定项目合同、信息管理网络图；起草合同文件及其补充协议；合同解释、合同争议处理；合同资料的整理、归档等；信息管理分类；信息管理收集、整理、传递、保存等。

4.7、“风险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制定风险管理目标；分析风险管理重点；风险管理措施；风险管理流程等。

4.8、“竣工阶段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委托方组织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竣工交付；协助委托方完成工程结算初审及政府审计；协助委托方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相关手续、档案移交等工程监理服务过程中的所有事宜。

4.9、“廉政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廉政目标、措施、环节等。

4.10、业主委托的其他工作。

5、本项目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6、本项目发布媒介：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7、本项目开标方式为不见面纸质文件开标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盐城市大丰区民政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盐城市大丰区民政局

地 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飞达东路 100 号

联 系 人：吴先生

电 话：0515-8382316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线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大丰区东方 1 号创意小镇 9-1 号楼 409 室

联 系 人： 顾萍萍

电 话： 0515-66882258 拨 9 转 821

电子邮件： 221181098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顾萍萍（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